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

合約包含—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

附件一、不動產使用狀況同意書

附件二、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

附件三、本票

附件四、保證契約

附件五、連帶保證契約（適用非自用住宅）

附件六、連帶保證契約（適用自用住宅）

附件七、自用住宅放款連帶保證人法律責任宣告書

以上確認無誤

(本契約書副本交付方式約定如下)

已親自領取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副本無誤。

借款人及(或)擔保物提供人及(或)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

姓名：_____（親簽） 簽收日期：_____

姓名：_____（親簽） 簽收日期：_____

姓名：_____（親簽） 簽收日期：_____

姓名：_____（親簽） 簽收日期：_____

遠銀以掛號郵寄契約書副本予借款人及(或)擔保物提供人及(或)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

掛號編號：_____

借 款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契 約 編 號：_____

立契約書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稱遠銀）

_____（以下稱借款人，借款人如有二人（含）以上者，借款人全體茲同意對於借入人中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依本契約對遠銀所負之債務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借入人為向遠銀借入，茲邀同擔保物提供人（以下稱提供人）提供擔保物（借入人與提供人以下合稱債務人），並均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共通約款

第一條 本借入額度包括短、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入與循環動用借入，其合用額度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借入人亦得不選擇短、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入，而僅選擇循環動用借入項下之金融卡透支、短期擔保 / 信用借入及（或）支票存款透支。借入人僅選擇循環動用借入時，自動續約最長至簽訂本契約日起屆滿第七年之日止；若借入人同時有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入，則以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入之借入期間為其期限。

各項借入個別額度及借入期間約定如后：

甲項：短、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入

（一）借入額度及借入期間

短、中、長期擔保借入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借入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短、中、長期擔保借入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借入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搭配政府優惠貸款如增補條款黏貼處

短、中、長期信用借入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借入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撥款時，由遠銀撥入借入人開立於遠銀存款第_____號帳戶，或由借入人出具「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申請撥入借入人指定之帳戶，即視為收到借入。

（三）借入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列：（自借入日起，每月___日，按約定方式還本付息）

寬限期自借入日起_____個月，在此期間內依借入金額按月繳付利息。自第_____個月起，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自借入日起，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自借入日起，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分_____期攤還本息，但月付金依年金法以_____期為計算基礎，最後一期償還全部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寬限期自借入日起_____個月，在此期間內依借入金額按月繳付利息。自第_____個月起，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分_____期攤還本息，但月付金依年金法以_____期為計算基礎，最後一期償還全部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其他

（四）如借入人未選擇依前款約定時，自借入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1. 短、中、長期擔保借入利息利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列：

（一般型利率：得隨時清償）借入期間按 定儲指數利率（以下稱加碼前利率）加年利率_____％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方式計息。

（優惠型利率：限制清償期間）自借入日起第_____月內，按 定儲指數利率（以下稱加碼前利率）加年利率_____％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方式計息；

自借款日起第____月起至第____月止，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
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 方式計息；
自借款日起第____月起至第____月止，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
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 方式計息；
自借款日起第____月起至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
利率____%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 方式計息。

2. 短、中、長期信用借款利息利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列：

(一般型利率：得隨時清償) 借款期間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
率____%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 方式計息；

(優惠型利率：限制清償期間)

自借款日起第____月起至第____月止，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
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____%) 方式計息；
自借款日起第____月起至第____月止，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
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 方式計息；
自借款日起第____月起至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
利率____%訂定，採固定浮動 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 方式計息。

(六) 借款人授權遠銀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逕自借款人開立於遠銀
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自動轉帳或出具「他人貸款自本人帳戶扣款授權書」，以
取償本項借款之有關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火險及地震險費或其他費用等)，
其處理方法悉依遠銀有關規定辦理。

(七) 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款清償部分得移供為金融卡透支、短期擔保 / 信用借款及 (或) 支票存款
透支之使用。但應受各該項額度及循環動用借款共同使用額度之限制。

乙項：其他短、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款

丙項：循環動用借款：下列金融卡透支、短期擔保 / 信用借款及支票存款透支 (含中、長期擔保 / 信用借
款清償後移供使用者) 共同使用額度為：

新臺幣_____元整，各該項借款合併動用或透支
時，不得逾共同使用額度，其個別動用或透支時，亦均不得逾各該項借款後述個別約定之額度。

金融卡透支

(一) 本項金融卡透支借款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由借
款人於遠銀開立之活期 (儲) 存款帳戶第_____號內，依與遠銀簽立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款相關業務約定事項之「金融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取款、轉帳
支用款項，如存款不足時，由遠銀就其存款不足部分以電腦自動轉帳，陸續透支款項。債務人同
意以借款人前述活期 (儲) 存款戶之透支餘額視為本項金融卡透支借款之總額，遠銀毋須另行舉
證。

(二) 透支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透支期間屆滿時，
除依後述方法自動續約外，借款人應將本項透支借款本息及各項費用全數清償。透支期間屆滿
前，如借款人未以書面為本項金融卡透支不續約之表示或其他異議，且未經遠銀通知不予續約
者，即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乙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透支期間屆滿時，亦同。但自動續約應受
本契約第一條自動續約期間之限制。

(三) 本項透支借款利率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訂定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____%)，採浮動利率方式計息。

(四) 本項透支借款利息應於每月二十日結算繳納，由遠銀逕行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之借方，以滾入透
支或扣減存款。

- (五) 借款人授權遠銀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逕行自前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以取償本項透支借款之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火險及地震險費或其他費用等），且借款人在透支期間內存入之款項隨時沖還借款，其處理方法悉依遠銀有關規定辦理。
- (六) 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遠銀依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機具等，認為與留存遠銀之密碼相符而辦理借款者，縱令借款人之金融卡或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而遠銀若係善意或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其所發生之損失，借款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短期擔保借款 / 信用借款

- 短期擔保借款
- (一) 本項 短期信用借款 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借款動用時，借款人應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申請動撥。由遠銀撥入借款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即視為收到借款。
- (二) 動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動用期間屆滿時，借款人應將本項借款本息及各項費用全數清償。動用期間屆滿前，如借款人未以書面為本項短期擔保借款不續約之表示或其他異議，且未經遠銀通知不予續約者，即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乙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動用期間屆滿時，亦同。但自動續約應受本契約第一條自動續約期間之限制。
- (三) 本項借款得分筆循環動用。未經遠銀同意，每筆借款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三十天。
- (四) 本項借款利率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_ % 訂定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 %)，採浮動利率方式計息。
- (五) 借款人授權遠銀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逕自借款人開立於遠銀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自動轉帳，以取償本項借款之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火險及地震險費或其他費用等），其處理方法悉依遠銀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項借款利息，應於每月二十日結算繳納。

支票存款透支

- (一) 本項支票存款透支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如借款人於遠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第_____號存款不足支付其應付票據時，由遠銀就其存款不足部分以電腦自動轉帳撥貸，陸續透支款項。借款人同意以前述支票存款戶之透支餘額視為本項支票存款透支借款之總額，遠銀毋須另行舉證。
- (二) 透支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透支期間屆滿時，除依後述方法自動續約外，借款人應將本項透支借款本息及各項費用全數清償。透支期間屆滿前，如借款人未以書面為本項支票存款透支不續約之表示或其他異議，且未經遠銀通知不予續約者，即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乙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透支期間屆滿時，亦同。但自動續約應受本契約第一條自動續約期間之限制。
- (三) 本項透支借款利率按 定儲指數利率 (以下稱加碼前利率) 加年利率_____ % 訂定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 %)，採浮動利率方式計息。
- (四) 借款人授權遠銀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逕自借款人開立於遠銀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自動轉帳，以取償本項透支借款之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火險及地震險費或其他費用等），且借款人在透支期間內存入之款項隨時沖還借款，其處理方法悉依遠銀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項透支借款利息應於每月二十日結算繳納，由遠銀逕行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之借方，以滾入透支或扣減存款。

第 二 條 借款人與遠銀依各種授信用途對遠銀出立之各項單據文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各該項單據文件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契約所稱債務或一切債務，係指借款人對遠銀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保證等債務及其他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 四 條 本契約約定採浮動利率方式計息者，係於遠銀加碼前利率調整時，即自調整日起，改按遠銀新訂加碼前利率加年利率計付利息。

遠銀調整加碼前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加碼前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加碼前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述告知方式，除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方式為之外，應另佐以其他方式，例如：簡訊通知、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為告知，遠銀得就前述方式擇一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遠銀調整加碼前利率時，若借款人要求遠銀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時，遠銀應提供之。

第 五 條 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一) 定儲指數定義：

1. 定儲指數之構成為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商銀、台北富邦十家本國銀行。

2. 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以及最低的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八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3. 指數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指數適用日註1	2/23~5/22	5/23~8/22	8/23~11/22	11/23~2/22
取樣日註2	2/16~2/22	5/16~5/22	8/16~8/22	11/16~11/22

註1 房貸新定儲指數生效日各為每年之2月23日/5月23日/8月23日/11月23日

註2 定儲指數之選取以新定儲指數生效日前7天之十家銀行當天中午11點30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利率以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取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 (二) 遠銀依下列情形保留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定儲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借款人同意遠銀得全權逕行更改房貸定儲利率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 ◆ 參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因觸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 (三) 產品轉換選擇權：
自本貸款貸放後第13個月起，借款人得在負擔費用的情況下，選擇轉換為他種加碼前利率計價或他種還本付息產品，選擇權行使不限次數，每次費用依轉換當時遠銀所訂，行使間隔需超過12個月。

第六條 債務人同意其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受遠銀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不含債務人之課稅資料)、電腦處理及利用其銀行往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該資料於上述相關機構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債務人同意為各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登記個人檔案資料之保存期限。

債務人同意遠銀得將債務人與遠銀往來之資料提供予有意受讓取得遠銀資產或其相關權益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鑑機構或為遠銀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惟遠銀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若有錯誤時，遠銀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遠銀以電腦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債務人1.同意/2.不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遠銀為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得將債務人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與電話)提供予下列合作單位進行蒐集、傳遞、電腦處理及利用：

(一)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遠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嗣後如債務人不同意上述合作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得隨時通知遠銀停止上述單位繼續使用。

第六條之一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遠銀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七條 遠銀對借款人所有之一切債權，債務人同意遠銀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擔保物權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而無須另取得債務人同意。

第八條 債務人對遠銀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遠銀之事由，致有遺失、毀損或滅失等情事，除遠銀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債務人證明確有錯誤，遠銀應予更正外，債務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於接獲遠銀通知之期限內，即向遠銀補正提供債權憑證供遠銀收執。

擔保物約款

第九條 本契約下之債務，如係在本契約借款或在其他授信案件所取得設定擔保物之擔保範圍內，除依各該設定契約書條款約束外，並約定如下：

(一) 凡擔保物之能保險者，應投保適當火險及地震險或遠銀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遠銀之同意，並應以遠銀為抵押權人，且向保險公司申請於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借款人及提供人連帶負擔；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交付遠銀收執；如借款人或提供人怠於投保及續保時，遠銀得逕以本契約為授權書代為投保及續保；如由遠銀墊付保險費，借款人及提供人應立即償還，如未立即償還，遠銀得自墊付之日起逕列為借款人借款，並按年利率20%計算利息，惟遠銀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為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擔保物如有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而保險公司拒絕或遲延給付保險賠償金時：

(1) 若提供人即為借款人時，遠銀得定七日以上合理期間，要求提供人回復擔保物之原狀或提出經遠銀認可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遠銀得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償一切債務。

(2) 若提供人非借款人時，經遠銀依前款約定要求而提供人仍未履行時，遠銀得定七日以上合理期間，要求借款人提出經遠銀認可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遠銀得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償一切債務。

(二) 借款人及(或)提供人確實聲明，向遠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借款人及(或)提供人合法所有，他人(含享有法定抵押權之承攬人)並無租賃權或法定抵押權或與他人訂立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或其他任何權利存在，並願聽憑遠銀隨時查驗，日後若發生任何糾葛，借款人願即更換經遠銀同意之擔保物，若因此而致遠銀受損害時，債務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擔保物若因公用徵收或其他原因，由第三人付款賠(補)償時，遠銀得直接領取該款項(如該第三人有疑義時，借款人及(或)提供人願無條件協助遠銀領取該款項)，以抵償借款對遠銀所負之債務。

(三) 擔保物非經遠銀書面同意，借款人及(或)提供人絕不將其全部或一部出售、讓與、出租、出借、拆除、改建、增建、抵押或設定任何其他負擔或為其他足以減損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如於設定擔保物權予遠銀之前，已有出租或出借等情事，借款人及(或)提供人願據實以書面告知遠銀，如有不實或違反前述約定，致遠銀以無租賃或無使用借貸狀況予以授信，因而受損害，借款人願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擔保物之增建未辦妥保存登記者，借款人及(或)提供人聲明確屬其所有，並視同已提供作為遠銀設定抵押之共同擔保物，將來辦妥保存登記後，同意無條件提供遠銀辦理抵押權追加設定，在未辦妥保存登記前，借款人及(或)提供人同意於遠銀實行抵押權時一併執行。

(四) 提供抵押之土地，於遠銀未塗銷抵押權前，非經遠銀書面同意，絕不擅自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並不變更土地現狀；如違反前述約定，同意遠銀得定七日以上合理期間要求借款人及(或)提供人另行提供經遠銀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物，或要求拆除所建於抵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要求借款人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賠償遠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五) 擔保物如經遠銀同意由第三人占有使用或出租於第三人者，借款人及（或）提供人於動用本契約借款額度前，應使承租人或使用人出具書面，或於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中約定，如遠銀實行抵押權並以書面請求時，該租賃或使用借貸視為終止，遠銀並有代位主張終止之權；或重新訂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若原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經公證者，重新訂立之契約亦應經公證。但經遠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借款人及（或）提供人提供遠銀之擔保物，不問提供之先後，遠銀均得作為本契約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契約書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 (七) 提供人同意，擔保物擔保之債權如已屆清償期而借款人未為清償時，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遠銀，提供人並願隨時配合遠銀辦理設定登記，並於擔保物擔保之債權屆清償期而借款人未為清償時，會同遠銀為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遠銀有權但無義務依前述約定要求提供人將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遠銀，且得於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遠銀前，片面通知提供人解除本條款之約定。
遠銀請求提供人為擔保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擔保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提供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借款人清償。
提供人在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遠銀前，得清償擔保物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 (八) 擔保物所擔保之債務確定前，提供人同意遠銀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或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並願隨時配合辦理登記。

第十條 借款人將借款本息及其他因本契約所應負擔之一切債務如數清償，不再借用或動用或透支本契約之借款額度，並經查於遠銀無本契約抵押權所擔保之其他債務時，遠銀應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予借款人，供借款人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

前項遠銀應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時，除借款人及（或）提供人本人外，凡持有遠銀發給借款人及（或）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及借款人及（或）提供人之印鑑、委託書，前往遠銀請求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借款人及（或）提供人之代理人，遠銀得憑以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

第十一條 借款人及（或）提供人同意為遠銀所提供擔保物之擔保種類及範圍，依照下列約定擇一勾選辦理：

- 1.普通抵押權：擔保借款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立貸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 2.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借款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信用卡、票據、透支、貼現、墊款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所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債權保全約款

第十二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遠銀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下各項額度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當然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立即清償全部；遠銀並得選擇與通知借款人終止本契約下某一特定借款，並得停止或減少對借款人之全部或某一特定借款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第十三條 借款人對遠銀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遠銀事先定七日以上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借款人仍未能補足或改正時，遠銀得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下各項額度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當然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立即清償全部；遠銀並得選擇與通知借款人終止本契約下某一特定借款，並得停止或減少對借款人之全部或某一特定借款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借款人對遠銀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遠銀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遠銀有不能受償之虞，經通知或催告應補足擔保仍未補足時。

第十四條 借款人於債務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完全履行債務前；或遠銀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或第二十八條之約定主張終止本契約下各該項借款或縮減借款額度、借款期限時（即所謂加速條款），遠銀均有權對借款人以存儲、保管、託管、信託或其他方式存放於遠銀之現金、證券、保管物或其他財產，及對於遠銀之一切債權主張留置及抵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主張抵銷：

-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 借款人與遠銀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遠銀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十五條 遠銀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遠銀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遠銀對借款人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遠銀登帳扣抵時發生，同時遠銀發給借款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清償

第十六條 借款人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包括遠銀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借款人所提出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但遠銀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更有利於借款人者，從其指定。

附則

- 第十七條 借款人同意負擔所有與本契約及本契約擔保物有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修理費、仲介費、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前述費用若係由遠銀墊付時，借款人應立即償還；否則遠銀得逕將之列為借款人之借款，並按年利率 20% 計算利息。
- 第十八條 借款人存摺、取款條、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或授信動用申請書上之印鑑或簽名，縱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如遠銀證明已將借款撥交借款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借款人同意不以上述文書所蓋印鑑或簽名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否認借款存在，借款人仍應負一切責任。
債務人因姓名、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遠銀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形通知遠銀，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債務人於未為前述通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其以變更或註銷前之事項與遠銀所為之交易，債務人仍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遠銀損害，債務人並願連帶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遠銀依本契約對債務人之一或全體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之外，債務人同意遠銀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指定按借款人及提供人之順序為全體之送達代收人，即以對其中一人為送達時，即發生對全體通知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遠銀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債務人或遠銀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於一方依前項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對方最後告知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
- 第二十條 遠銀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本契約訂定時應將其情事告知債務人；本契約訂定後，遠銀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遠銀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債務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債務人茲同意遠銀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債務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遠銀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債務人亦同意遠銀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契約若有任何申訴事項，遠銀之申訴專線如下列：
 電話：02-2371-8282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csr@feib.com.tw
 其他：
- 第二十二條 若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債務人與遠銀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消費訴訟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三條 遠銀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遠銀並應告知查詢方式。本契約書乙式貳份，正本壹份由遠銀收執，副本壹份由借款人收執。如有擔保物提供人，遠銀應另製作副本交付提供人收執。（前述契約書副本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契約書影本代之）。

特別約款

以下條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提前還款違約手續費、加速條款事由及借款人、提供人之責任等，均係債務人與遠銀協商後議定之特別約定，為特慎重明示同意並確認，債務人並簽名或蓋章於后：

第廿四條 借款人同意：如遠銀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或第廿八條之約定主張終止本契約下各該項借款或縮減借款額度、借款期限（即所謂加速條款），借款人除應立即清償外，遠銀得通知停止第一條循環動用借款之動用或透支，借款人並應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與遠銀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本契約，將各該項借款或透支之未償還餘額轉換為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前項情形如借款人未依遠銀通知之期限內與遠銀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本契約者，遠銀得逕行將各該項借款或透支之未償還餘額併入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餘額，按該項借款之計息、償還方式計息、償還；或依遠銀所定之借款期間，轉換為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按原約定利率計息（遠銀所定之利率低於原約定利率者，依遠銀所定利率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廿五條 借款人遲付本息者，除願自遲延日起按各該項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各該項借款利率百分之十（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部分，另按各該項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付違約金。

前項遲延利息，借款人同意遠銀得選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收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借款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遠銀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遠銀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遠銀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遠銀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廿六條 借款人及(或)提供人同意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借款人及(或)提供人連帶負擔。

第廿七條 中、長期擔保/信用借款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倘借款人選用優惠型利率時，如非屬下列之一者：

- (一) 遠銀主動要求還款。
- (二) 提供本貸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
- (三) 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借款人同意借用之款項，於首筆借款撥貸日起____月（含）內，不得提前清償任何本金不得全數清償不得清償至原額度之____分之____，倘有違反且未獲遠銀同意者，借款人同意依原借款額度百分之__計付違約金。遠銀於收取前項違約金時將依遞減原則收取之，即依借款人之限制清償期間剩餘比例或貸款餘額比例依遞減方式取孰高者計收。

計算說明：

以借款金額100萬元、96/1/1撥貸、提前清償違約金利率1%、限制清償期間2年、96/7/1提前全數清償借款餘額80萬元為例：

提前清償違約金=(100萬元*1%*18/24)或(100萬元*1%*80萬/100萬)取孰高。

借款人同意提前清償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份返還借款相關費用。

第廿八條 借款人與遠銀個別協商後，議定其他加速條款如下，借款人同意，如有下列第(一)-(五)項情形之一者，經遠銀事先定七日以上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借款人仍未能補足、改正或履行時，或有下列第(六)項情事時，遠銀得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下各項額度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當然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立即清償；遠銀並得選擇與通知借款人終止本契約下某一特定借款，並得停止或減少對借款人之全部或某一特定借款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

- (一) 借款人未履行或違背與遠銀書面約定之正面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 (二) 借款人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尚未註銷、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發生時。
- (三) 基於具體事實或擔保品價值貶落，遠銀認為有必要另行覓妥、增加或更換遠銀認可之擔保物時。
- (四) 不履行本契約約定條款之一時。
- (五) 借款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情事發生。
- (六) 借款人交付遠銀之一切相關文件內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對遠銀在撥款前所為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遠銀對於借款人本件借款之信用評估時。

借款人及提供人親簽：

第廿九條 本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債務人茲確認業經在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書前述各條款內容，且與遠銀協商後，完全瞭解並同意前述之各項約定，債務人始簽名或蓋章於后。

第三十條 凡遠銀持有借款人所簽發之票據者，借款人茲授權遠銀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該利率遠銀得依借款人與遠銀約定之利率條件填載，絕無異議。

立契約書人

※認證人/對保人茲聲明親自於下列日期見證借款人及提供人於本契約書之簽名為其親自為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代理人：

營業所：

分行

親簽

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親簽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親簽

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親簽

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親簽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親簽

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親簽

對保 / 認證日期	對保 / 認證地點	對保人 / 認證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業務主管：_____

業務經辦：_____

不動產使用狀況同意書

擔保物提供人_____茲以下列之不動產（下稱「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普通抵押權予 貴行，以作為_____（下稱「借款人」）依據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編號第_____號對 貴行借款債務之擔保。擔保物標示

土地：_____

建物：_____

擔保物之現況（請勾選）

擔保物供擔保物提供人自行使用，惟擔保物提供人目前另有其他自用住宅：

- 一、擔保物提供人茲確認擔保物目前確係自行使用，無任何出租、出借或出典等交由他人使用之情事。
- 二、擔保物提供人承諾於借款人積欠 貴行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維持該擔保物自行使用之現況。

擔保物供擔保物提供人自行使用，且擔保物提供人目前確無其他自用住宅：

- 一、擔保物提供人茲確認擔保物目前確係自行住用，無任何出租、出借或出典等交由他人使用之情事。
- 二、擔保物提供人承諾於借款人積欠 貴行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維持該擔保物自行住用之現況。

擔保物附有尚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增建物或加建物：

擔保物提供人茲確認就擔保物所附之未辦保存登記之增建物或加建物(面積約_____坪)有合法權益，並同意於 貴行就擔保物實行抵押權時，得併付拍賣。

擔保物出租予他人使用：

- 一、擔保物提供人與_____（下稱「承租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擔保物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於前述租賃期間屆滿後，擔保物提供人與承租人茲 同意其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適用民法第四五一條之規定。如擔保物提供人與承租人欲成立新租賃關係，擔保物提供人須獲 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與承租人另訂新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擔保物提供人欲與他承租人成立新租賃契約時，亦同。
- 三、如 貴行於租賃期間內就擔保物實行抵押權時，擔保物提供人與承租人均同意於收到貴行就擔保物實行抵押權之通知後，立即與承租人/擔保物提供人終止該租賃契約，承租人並同意於接獲 貴行之書面通知時起一個月內遷出（通知地點以擔保物所在地址為準），絕無異議。
- 四、倘 貴行聲請法院對擔保物之租金為強制執行時，承租人應依執行法院之命令，將應給付予擔保物提供人之租金，支付予 貴行或法院，並承諾不以其租金已預付予擔保物提供人或其它事由為抗辯而拒絕支付。
- 五、承租人租賃上開擔保物，係為自用／營業使用，絕無轉租圖利之情事。

擔保物無償供他人使用：

- 一、擔保物目前確係由擔保物提供人無償供_____（下稱「使用人」）使用，其與使用人間並無出租、出典及類似租金、典價等給付對價之情事。
- 二、倘 貴行於使用人使用期間內，就擔保物聲請實行抵押權，使用人茲承諾無條件放棄其使用權，並於接獲 貴行或擔保物提供人之書面通知時起一個月內遷出（通知地點以擔保物所在地址為準），絕無異議。
- 三、擔保物提供人茲承諾於借款人積欠 貴行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絕不將該擔保物另供使用人以外之他人作為有償或無償之使用。

擔保物提供人／承租人／使用人承諾不為任何足以減低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擔保物提供人／承租人／使用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擔保物提供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 地址：_____

擔保物提供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 地址：_____

承租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 地址：_____

使用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

委託人_____茲因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其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稱 貴行)申辦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編號第_____號)：

一、貴行核貸予本人之貸款金額請 貴行依下列第 項之方式給付：

甲、新台幣_____元整存入 貴行存款帳號 _____戶名 _____之帳戶內。

乙、新台幣_____元整存入 貴行存款帳號 _____戶名 _____之帳戶內。

二、茲為清償所有金融機構之借款，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就立委託人開設於貴行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中逕行扣款(包括匯款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費)，扣款日期_____,扣款金額合計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用以清償下列金融機構之借款：

	金融機構名稱	匯款帳號	匯款金額	收款人
1.				
2.				
3.				
4.				
5.				
6.				

若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銀行帳號錯誤、金額錯誤)致委託人發生損害，概與 貴行無關，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若因匯款資料錯誤而發生其他銀行退匯或需補正資料之情形，經委託人更正後，茲同意並授權 貴行自前述活儲帳戶再次扣款(包括匯款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費)匯出。

三、委託撥款暨代償：

甲、前開借款之擔保物，業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普通抵押權

新台幣_____元整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 銀行 分行，
經查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尚有本金、利息、火險及地震險費計新台幣

_____元整尚未清償，故請 貴行於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先以委託人借得之款項，代委託人或原抵押人清償前述借款，俾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之登記，關於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等事宜，請 貴行代為委託代書處理，其有關費用由委託人連帶負擔，且委託人仍應依 貴行要求隨時配合辦理各項有關手續。此外，委託人保證委託人及原抵押人或原借款債務人與前開借款銀行間除前述借款餘額外，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積欠之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致貴行無法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委託人當立即負責解決，否則，委託人應立即

連帶償還 貴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委託人與 貴行簽訂之各相關借款文件規定連帶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且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乙、貴行核貸之款項請撥入第一條第____項所述之帳戶內，委託人授權 貴行得免憑委託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逕行自前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以代償委託人之前項借款。委託人並同意代償後之餘額暫由 貴行止扣，俟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後解除。

丙、如 貴行核准委託人之借款聲請， 貴行即有權（但非義務）依本委託書之指示，於擔保品之抵押權設定完成及 貴行要求之各項條件成就後，隨時撥貸款項，就 貴行已撥貸之款項，委託人絕不得再以與擔保品有關之糾紛或其他任何理由，對 貴行為任何抗辯。

四、委託扣款：

甲、因委託人須向 貴行繳付相關費用或償還 貴行代墊之費用（請勾選項目）：

1.代償原抵押貸款之手續費：新台幣_____元整

2.開辦費：新台幣_____元整

3.查詢費：新台幣_____元整

4.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

5.授權 貴行代為委託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等手續之有關費用：

新台幣_____元整，匯入設於 貴行之帳戶

（戶名：_____，帳號：_____）

6.每年應繳之擔保物之火險及地震險費，但委託人如自行投保且已先通知貴行時，不適用本約定。

7.其他費用：

乙、為方便起見，前述勾選之款項，委託 貴行於該款項應繳付或償還之日時直接於第一條第____項所述之帳戶內逕行撥轉繳付，絕無異議，並信守下列條款：

(1)委託人於同日期如有數筆款項應向 貴行繳付，而上開帳戶內之存款餘額僅足撥付其中部份款項時，貴行得自行決定撥付之款項。

(2)倘上開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敷支付任何一筆委託人對 貴行之應繳款項時， 貴行得不予撥付轉帳，或自行決定撥付之款項，並依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第十六條抵充之順序辦理抵充後，逕依 貴行有關催收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五、為利執行撥款代償及扣款作業，授權 貴行得暫時解除上開帳戶之聯行通提限額設定，並待扣款完畢後立即回復原設定狀態。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請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委託人：_____（請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委託人：_____（請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業務主管：_____ 業務經辦：_____

本 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

元整

特 約 事 項

禁止背書轉讓

- 一、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拒絕事由。
- 二、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逾期時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日計付遲延利息。
- 三、付款地：_____

發 票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發 票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發 票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發 票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騎縫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等，於民國 年 月 日簽發新台幣 元整之本票乙紙，其到期日及利率(依契約所載)授權 貴行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得逕行填列，絕無異議。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業 務 主 管		業 務 經 辦	
------------------	--	------------------	--

立契約書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借款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甲方簽訂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房貸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向甲方借貸本金新臺幣_____元整（以下簡稱債務），乙方願於甲方交付上述借貸本金予借款人後擔任前開債務之保證人，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保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保證範圍

借款人依前開房貸契約，對甲方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於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乙方代負履行責任。

第二條 生效要件及保證期間

本契約以前開房貸契約之成立為生效要件。

乙方之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開房貸契約清償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受甲方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銀行往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該資料於上述相關機構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乙方同意為各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登記個人檔案資料之保存期限。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有意受讓取得甲方資產或其相關權益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鑑機構或為甲方服務之相關機構，惟甲方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若有錯誤時，甲方應主動更正。

甲方以電腦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1.同意/2.不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甲方為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得將乙方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與電話等)提供予下列合作單位進行蒐集、傳遞、電腦處理及利用：

(一)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遠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嗣後如乙方不同意上述合作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得隨時通知甲方停止上述單位繼續使用。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有之一切債權，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擔保物權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而無須另取得乙方同意。

第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本契約訂定時應將其情事告知乙方；本契約訂定後，甲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茲同意甲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乙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甲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乙方亦同意甲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六條 票據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提示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背書及/或保證之票據，如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之提示時，甲方得免將拒絕事由通知乙方及作成拒絕證書。且乙方一經通知應立即清償債務，乙方如未立即清償，對甲方與任何票據債務人所達成之和解，乙方絕無異議，並仍負立即清償之責。

第七條 票據及其他債權證書毀損、喪失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及對甲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票據、債權證書有偽造、變造情事時，

除甲方帳簿、傳票、電腦單據、相關文件影本及縮影本之記載，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甲方應更正外，乙方對於上述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立即如數清償，或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甲方補正提供該等票據及/或債權證書。

第八條 保證聲明事項

乙方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就借款人之債務於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乙方代負履行責任。
- (二) 乙方代借款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甲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 (三) 借款人及（或）擔保物提供者欲更換前開債務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時，須與乙方協商達成協議後始得為之。若須先塗銷原擔保物權登記，而更換後之新擔保物價值不低於舊擔保物，乙方應有正當理由始得拒絕更換擔保物。
- (四) 若甲方同意借款人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乙方同意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甲方與借款人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房貸契約時，由乙方再為保證人。
- (五) 免除或替換任一或數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乙方仍同意就借款人之全部債務負保證之責。
- (六) 甲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主張代負履行責任時，得對乙方以存儲、保管、託管、信託或其他方式存放於甲方之現金、證券、保管物或其他財產，及對於甲方之一切債權主張留置及抵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主張抵銷：

-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 借款人與甲方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甲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十條 甲方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甲方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甲方對乙方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甲方登帳扣抵時發生，同時甲方發給乙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之效力

乙方因保證關係對於甲方所出具或訂立之各項單據、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各該項單據、文件另有訂定外，應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條 通知之方法

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外，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指定按借款人、乙方及擔保物提供者之順序為全體之送達代收人，即以對其中一人為送達時，即發生對全體通知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甲方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乙方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告知，甲方依前項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書所載地址或乙方最後告知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三條 授權

凡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之本票者，乙方茲授權甲方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該利率甲方得依借款人與甲方約定之利率條件填載，絕無異議。

第十四條 拋棄及分別性

本契約如有任何規定成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他規定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力。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本契約下之權利者，不得視為該權利之拋棄；該等權利之部分行使亦不得視為排除或放棄行使其他部分之權利。

第十五條 約款標題

本契約各約款之標題僅供方便查詢而設，不得僅以標題作為解釋各約款之依據。

第十六條 合意管轄

倘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未約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本契約所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金融同業慣例辦理之，或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乙方確認業於審閱期間審閱完畢，且對於所負之保證責任完全瞭解而同意簽署本保證契約。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正本壹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壹份連同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副本壹份交由乙方收執，上開副本均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代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親簽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契約

(適用於非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立契約書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借款人)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甲方簽訂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 (以下簡稱房貸契約) 契約編號第_____號, 向甲方借貸本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下簡稱債務), 乙方願於甲方交付上述借貸本金予借款人後擔任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連帶保證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條件如下:

第一條 保證範圍

借款人依前開房貸契約, 對甲方所負之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 乙方願與借款人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本條約定經乙方詳細閱讀後已充分明瞭有關本連帶保證契約之保證範圍, 並簽名於後。

連帶保證人: _____

第二條 生效要件及保證期間

本契約以前開房貸契約之成立為生效要件。

乙方之保證期間,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開房貸契約清償期屆滿之日止。

本條約定經乙方詳細閱讀後已充分明瞭有關本連帶保證契約之保證期間, 並簽名於後。

連帶保證人: _____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受甲方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銀行往來相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該資料於上述相關機構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 乙方同意為各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登記個人檔案資料之保存期限。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有意受讓取得甲方資產或其相關權益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鑑機構或為甲方服務之相關機構, 惟甲方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若有錯誤時, 甲方應主動更正。

甲方以電腦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 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 1. 同意 / 2. 不同意 (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 甲方為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得將乙方的個人資料 (包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與電話等) 提供予下列合作單位進行蒐集、傳遞、電腦處理及利用:

(一)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 遠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嗣後如乙方不同意上述合作單位使用個人資料, 得隨時通知甲方停止上述單位繼續使用。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有之一切債權, 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擔保物權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 而無須另取得乙方同意。

第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 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於本契約訂定時應將其情事告知乙方; 本契約訂定後, 甲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 亦同。

乙方茲同意甲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 得將乙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 惟請甲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乙方亦同意甲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 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六條 票據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提示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背書及/或保證之票據，如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之提示時，甲方得免將拒絕事由通知乙方及作成拒絕證書。且乙方一經通知應立即清償債務，乙方如未立即清償，對甲方與任何票據債務人所達成之和解，乙方絕無異議，並仍負立即清償之責。

第七條 票據及其他債權證書毀損、喪失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及對甲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票據、債權證書有偽造、變造情事時，除甲方帳簿、傳票、電腦單據、相關文件影本及縮影本之記載，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甲方應更正外，乙方對於上述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立即如數清償，或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甲方補正提供該等票據及/或債權證書。

第八條 連帶保證聲明事項

乙方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就借款人之債務與借款人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並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二) 甲方求償時，甲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乙方求償。
- (三) 乙方代借款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甲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 (四) 借款人及(或)擔保物提供人欲更換前開債務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時，須與乙方協商達成協議後始得為之。若須先塗銷原擔保物權登記，而更換後之新擔保物價值不低於舊擔保物，乙方應有正當理由始得拒絕更換擔保物。
- (五) 若甲方同意借款人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乙方同意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甲方與借款人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房貸契約時，由乙方再為連帶保證人。
- (六) 免除或替換任一或數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乙方仍同意就借款人之全部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 (七) 甲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第九條 借款人於債務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完全履行債務前；或甲方依房貸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廿八條之約定主張終止房貸契約下各該項借款或縮減借款額度、借款期限時(即所謂加速條款)，甲方均有權對乙方以存儲、保管、託管、信託或其他方式存放於甲方之現金、證券、保管物或其他財產，及對於甲方之一切債權主張留置及抵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主張抵銷：

-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 借款人與甲方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甲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十條 甲方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甲方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甲方對乙方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甲方登帳扣抵時發生，同時甲方發給乙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之效力

乙方因連帶保證關係對於甲方所出具或訂立之各項單據、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各該項單據、文件另有訂定外，應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條 通知之方法

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外，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指定按借款人、乙方及擔保物提供人之順序為全體之送達代收人，即以對其中一人為送達時，即發生對全體通知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甲方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乙方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告知，甲方依前項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書所載地址或乙方最後告知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三條 授權

凡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之本票者，乙方茲授權甲方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該利率甲方得依借款人與甲方約定之利率條件填載，絕無異議。

第十四條 拋棄及分別性

本契約如有任何規定成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他規定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力。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本契約下之權利者，不得視爲該權利之拋棄；該等權利之部分行使亦不得視爲排除或放棄行使其他部分之權利。

第十五條 約款標題

本契約各約款之標題僅供方便查詢而設，不得僅以標題作爲解釋各約款之依據。

第十六條 合意管轄

倘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未約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本契約所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金融同業慣例辦理之，或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乙方確認業於審閱期間審閱完畢，且對於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完全瞭解而同意簽署本保證契約。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正本壹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壹份連同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副本壹份交由乙方收執，上開副本均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代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親簽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契約

(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立契約書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借款人)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甲方簽訂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 (以下簡稱房貸契約) 契約編號第_____號, 向甲方借貸本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下簡稱債務), 乙方願於甲方交付上述借貸本金予借款人後擔任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連帶保證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條件如下:

第一條 保證範圍

借款人依前開房貸契約, 對甲方所負之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 乙方願與借款人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本條約定經乙方詳細閱讀後已充分明瞭有關本連帶保證契約之保證範圍, 並簽名於後。

連帶保證人: _____

第二條 保證期間

本契約以前開房貸契約之成立為生效要件。

乙方之保證期間,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開房貸契約清償期屆滿之日止。

本條約定經乙方詳細閱讀後已充分明瞭有關本連帶保證契約之保證期間, 並簽名於後。

連帶保證人: _____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受甲方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其銀行往來相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該資料於上述相關機構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 乙方同意為各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登記個人檔案資料之保存期限。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有意受讓取得甲方資產或其相關權益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鑑機構或為甲方服務之相關機構, 惟甲方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若有錯誤時, 甲方應主動更正。

甲方以電腦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 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 1. 同意 / 2. 不同意 (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 甲方為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得將乙方的個人資料 (包含姓名、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與電話等) 提供予下列合作單位進行蒐集、傳遞、電腦處理及利用:

(一)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 遠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嗣後如乙方不同意上述合作單位使用個人資料, 得隨時通知甲方停止上述單位繼續使用。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有之一切債權, 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擔保物權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 而無須另取得乙方同意。

第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 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於本契約訂定時應將其情事告知乙方; 本契約訂定後, 甲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 亦同。

乙方茲同意甲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 得將乙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 惟請甲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乙方亦同意甲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 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六條 票據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提示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背書及/或保證之票據，如不獲承兌、付款，或無從為承兌、付款之提示時，甲方得免將拒絕事由通知乙方及作成拒絕證書。且乙方一經通知應立即清償債務，乙方如未立即清償，對甲方與任何票據債務人所達成之和解，乙方絕無異議，並仍負立即清償之責。

第七條 票據及其他債權證書毀損、喪失之處理

甲方持有乙方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及對甲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票據、債權證書有偽造、變造情事時，除甲方帳簿、傳票、電腦單據、相關文件影本及縮影本之記載，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甲方應更正外，乙方對於上述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立即如數清償，或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甲方補正提供該等票據及/或債權證書。

第八條 連帶保證聲明事項

乙方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就借款人之債務與借款人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並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二) 若屬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未來如需求償時，甲方應先就借款人求償，求償不足部分得就乙方平均求償之。但甲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三) 除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外，甲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乙方求償。
- (四) 乙方代借款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甲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 (五) 借款人及(或)擔保物提供人欲更換前開債務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時，須與乙方協商達成協議後始得為之。若須先塗銷原擔保物權登記，而更換後之新擔保物價值不低於舊擔保物，乙方應有正當理由始得拒絕更換擔保物。
- (六) 若甲方同意借款人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乙方同意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甲方與借款人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房貸契約時，由乙方再為連帶保證人。
- (七) 免除或替換任一或數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乙方仍同意就借款人之全部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 (八) 甲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第九條 借款人於債務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完全履行債務前；或甲方依房貸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廿八條之約定主張終止房貸契約下各該項借款或縮減借款額度、借款期限時(即所謂加速條款)，除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者外，甲方均有權對乙方以存儲、保管、託管、信託或其他方式存放於甲方之現金、證券、保管物或其他財產，及對於甲方之一切債權主張留置及抵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主張抵銷：

-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 借款人與甲方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甲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十條 甲方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甲方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甲方對乙方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甲方登帳扣抵時發生，同時甲方發給乙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之效力

乙方因連帶保證關係對於甲方所出具或訂立之各項單據、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各該項單據、文件另有訂定外，應適用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條 通知之方法

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外，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指定按借款人、乙方及擔保物提供人之順序為全體之送達代收人，即以對其中一人為送達時，即發生對全體通知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甲方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乙方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甲方，如未為告知，甲方依前項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書所載地址或乙方最後告知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三條 授權

凡甲方持有乙方所簽發之本票者，乙方茲授權甲方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得逕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該利率甲方得依借款人與甲方約定之利率條件填載，絕無異議。

第十四條 拋棄及分別性

本契約如有任何規定成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他規定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力。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本契約下之權利者，不得視為該權利之拋棄；該等權利之部分行使亦不得視為排除或放棄行使其他部分之權利。

第十五條 約款標題

本契約各約款之標題僅供方便查詢而設，不得僅以標題作為解釋各約款之依據。

第十六條 合意管轄

倘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未約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本契約所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金融同業慣例辦理之，或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乙方確認業於審閱期間審閱完畢，且對於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完全瞭解而同意簽署本保證契約。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正本壹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壹份連同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副本壹份交由乙方收執，上開副本均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代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親簽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用住宅放款連帶保證人法律責任宣告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以本宣告書向台端宣讀告知有關台端擔任自用住宅放款連帶保證人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

(一) 保證責任：債務人(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由連帶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二) 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新台幣_____元暨主債務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

本宣告書經遠東商銀向本人(連帶保證人)宣讀完畢，本人已明瞭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法律責任風險，特此簽章為憑。

連帶保證人： (親簽)
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親簽)
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親簽)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